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紅股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及 發行紅股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重開股東名冊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單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七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

及(i)發行紅股；(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紅股

背景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一併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5,417,5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將會發行合共46,270,875股紅股。茲建議董事獲授權資本化462,708.75港元的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之一部份)，並應用該金額全數繳足46,270,875股紅股。

紅股之權益

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紅股自發行日期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紅股之零碎配額(如有)，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有權利可認購67,40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上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於記錄日期前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作調整仍有待釐定。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公佈。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將按每手1,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各股東將會就享有之紅股獲發一張股票，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紅股開始買賣首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原應向彼等配發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股東。然而，倘

應付予任何個別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本身利益，而不會向受影響股東支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規定於本通函內載入(i)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之條文(凡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以及董事之權力者)；及(ii)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條文(「法律條文」)之概要。

鑑於章程文件及法律條文之相關條文並不影響股東在發行紅股項下之權利，本公司認為編製章程文件及法律條文之概要以載入本通函將會令負擔繁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之規定。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行使，且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925,417.50港元(相當於92,541,75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850,835港元(相當於185,083,500股股份))(「發行授權」)；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名現任董事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corp.pconline.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

董事會函件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5,417,5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即925,417,5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925,417.5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92,541,7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控股股東 (附註1) :				
林懷仁先生 (附註2)	262,423,000	28.36%	262,423,000	31.51%
何錦華先生 (附註3)	89,138,000	9.63%	89,138,000	10.70%
王克楨先生 (附註4)	<u>256,426,000</u>	<u>27.71%</u>	<u>256,426,000</u>	<u>30.79%</u>
	607,987,000	65.70%	607,987,000	73.00%
公眾股東	<u>317,430,500</u>	<u>34.30%</u>	<u>224,888,750</u>	<u>27.00%</u>
總計	<u>925,417,500</u>	<u>100.00%</u>	<u>832,875,750</u>	<u>100.00%</u>

附註：

- (1) 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及王克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持有607,987,000股股份。
- (2) 林懷仁先生被視為於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林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的256,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5,847,000股股份由林懷仁先生及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

- (3) 何錦華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何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86,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何先生亦於3,1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342,000股股份由何先生的配偶楊玉珍女士持有,餘下的1,780,000股股份由何先生本人持有。
- (4) 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王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256,4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25,417,500股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上表載列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根據彼等目前的持股量計算)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倘該購回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83	1.43
五月	2.10	1.40
六月	2.13	1.76
七月	1.89	1.64
八月	2.30	1.68
九月	1.94	1.67
十月	1.98	1.72
十一月	1.94	1.65
十二月	1.79	1.5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02	1.71
二月	1.96	1.75
三月	2.50	1.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8	2.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徐耀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加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廣泛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現時，徐先生為以下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ATA Inc.

於過往三年，徐先生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之委任書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徐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徐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徐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徐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紅利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白泰德先生

職位及經驗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

白先生現時為Latitude Capital Group的主席。現時，白先生為多間非上市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白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亦為野村亞洲證券董事長。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白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白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和營運職位，包括SCMP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嘉里集團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白先生乃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和香港銀行公會理事。彼亦曾為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在亞洲工作的經驗累積逾20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向白先生發出之委任書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白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白先生發出之委任書，白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白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紅利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白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雷鳴先生

職位及經驗

雷鳴先生(「雷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雷先生畢業於紐約科技大學(BSEE)，並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學位及Drex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雷先生擔任Dynasty Capital Services LLC (Consulting)董事總經理，現時為敏迅科技公司(Mindspeed Technologies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全球電信集成電路先驅)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共同創立移通半徑技術公司(Mobile Radius Inc.)並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雷先生出任GSM協會中國區會長，該會會員包括Vodafone、中國移動、NTT DoCoMo和T-mobile等650多間流動通訊營運商，以及諾基亞、西門子、愛立信、微軟及英特爾等200多間製造商。作為會長，雷先生向全球董事會匯報，該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和記黃埔集團、T-Mobile及SingTel Mobile的代表。雷先生擔任會長期間，與以往不能兼容的標準包括WCDMA/GSM及TD-SCDMA建立策略聯盟，成功協調亞洲、歐洲和美國成員的利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雷先生亦擔任高通公司(Qualcomm)大中華地區(世界最大流動電訊市場)主席，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出任全球通通訊有限公司(Globalstar Communications Limited)業務發展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向雷先生發出之委任書任期已定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雷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雷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雷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

釐定。雷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雷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紅利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雷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23分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白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紅股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